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投资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投资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5日